

医疗设备设备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新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河南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新财磋商采购-2025-46号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供方中标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透析机（单泵）	威高 日机装	DBB-EXA ESS E	台	4	165850.00	663400.00	
2	透析机（双泵）	重庆 山外山	SWS-6000	台	2	242950.00	485900.00	
合 计：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千叁佰圆整							1149300.00	

2、技术要求：供方所供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供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设备相关试剂或耗材与本次采购无关（设备验收和培训使用除外）。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见投标文件：

3、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内。3.2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位置。

3.3 交货及验收标准：3.3.1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改变。交货时要求设备为近一年内生产，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3.3.2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设备合格证（进口产品提供带机器编码的报关单和商检证明）、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3.3.3 需方按上述要求验收 3.3.4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收货单位有权拒收。3.3.4 在货物交付给需方前，因运输、安装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毁的，均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4、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填《新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额货款的 60%，验收合格六个月付全款的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使用方无异议，付清余款。

5、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5.1 安装调试：供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及招标技术要求内容并验收合格为止

5.2 技术培训：供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三名或以上合格操作人员，并提供有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签到和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的培训记录单。如使用单位出现人事变动，供方将提供后续培训服务培训时间 0.5 天。供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

服务。

5.3 维修服务：

5.3.1 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保换、包维修）为质保期；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问题，供方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设备或快速维修服务。

5.3.2 供方在接到维修要求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修理时间超过 3 天应向用户提供备用机。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将在 24 小时内服务到位。5.3.3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6、**专利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7、**违约责任：**7.1 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如供方逾期交货，将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7.3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培训及售后服务条款**的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次，需方可从质保金中抵扣 10%。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8.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新县人民法院协调。如协调不成，则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8.5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新县 人民医院（公章）

供 方：河南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41500009 4100 5000 1464

账 号：1605 8801 0400 04956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约地点：新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